毘婆舍那實修教學

沙達馬然希禪師 著

(Saddhammaraṃsi Sayādaw)

凱瑪南荻 英譯 (Daw Khemānandi)

溫宗堃、何孟玲 中譯

西元 2007 年 9 月



目錄

- ·作者簡介
- ·英譯者簡介
- ·原作者序

毘婆舍那實修教學

- 壹、 坐禪時的觀照與標記
 - 1.1. 觀照腹部起伏
 - 1.2. 三種觀痛的方式
 - 1.3. 聞聲時的觀照與標記
- 貳、行禪時的觀照與標記
 - 2.1. 觀照時,一步做一個標記
 - 2.2. 觀照時,一步做兩個標記
 - 2.3. 觀照時,一步做三個標記
 - 2.4. 觀照時,一步做六個標記
- 參、一般活動的觀照與標記
 - 3.1. 用餐時的觀照與標記

- 3.2. 觀照、標記坐下的過程
- 3.3. 觀照、標記起身的過程
- 3.4. 見生滅
- 3.5. 觀照、標記彎曲與伸直
- ·應謹記的座右銘

-III-

作者簡介

本書的原作者,是緬甸昆達拉毗旺沙禪師(Sayādaw U Kuṇḍalābhivaṃsa),又稱為沙達馬然希禪師 (Saddhammaraṃsi Sayādaw)。「昆達拉」(Kuṇḍala)是禪師出家時的巴利法號,字義有「耳環」、「戒指」等環形寶飾之謂。巴利語「阿毗旺沙」(abhivaṃsa)的意思是「勝種」,這是年輕時通過高階巴利語考試方能夠獲得的榮譽頭銜。巴利語「沙達馬然希」的意思,則是「正法光」或「妙法光」,這原是禪師所創建、駐錫的禪修中心之名稱。禪師乃二十世紀最為世人所知的念處毘婆舍那之父——馬哈希尊者(Mahāsi Sayādaw,1904-1982)其著名的弟子之一,長久以來也是仰光馬哈希禪修中心總部的「導師」(Nāyaka)之一。

昆達拉毗旺沙禪師出生於 1921 年,九歲時出家,1940 年受具足戒。禪師曾於不同的著名寺院學習經教,之後便在聞名的梅迪尼林寺教學長達二十年。禪師於 1956 年與 1958 年分別通過不同的巴利語考試,先後取得了兩個「法阿闍黎」(Dhammācariya)的頭銜。1977 年,禪師跟隨馬哈希尊者修習內觀/毘婆舍那,並於 1978 年成為禪修指導老師。1979 年時,禪師在馬哈希尊者的祝福之下,於仰光市建立了沙達馬然希禪修中心。中心平日約有 150-200 位禪修者精進用功。



之後,禪師分別於 1993、1994 及 1995 年創立了另外三個禪修中心。禪師的緬文著作相當豐富,代表作如《發趣論與毘婆舍那》(二冊)。已被英譯的著作則有《法的許願樹》(Dhamma Padetha)、《法的寶石》(Dhamma Ratana)、《強化內觀行者諸根的九個要素》(The Nine Essential Factors which Strengthen the Indriya of A Vipassanā Meditating Yogi)、《論內觀禪修》(Dhamma Discourses on Vipassanā Meditation)及《問與答》(Questions and Answers)等等。

-V-

英譯者簡介

本書的英譯者是旅居加拿大的凱瑪南荻長老尼(Sister Khemanandi)。長老尼於 1931 年出生在緬甸傳統的佛教家庭。1952 年畢業於仰光大學,1955 年獲得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。自 1962 年起,長老尼開始依照書本修習禪修,當時她已是有兩個小孩的職業婦女。她第一個正式的禪修老師,是著名的韋布尊者(Ven. Webu Sayādaw, 1896-1977)。韋布尊者去逝後,她跟隨緬甸當地其他的長老繼續學習,直到在馬哈希念處內觀方法中找到自己的歸依處。

1980 年長老尼離開緬甸到新加坡工作了八年後,於 1988 年移民加拿大。1994 年時,在班迪達禪師(Paṇḍita Sayādaw)的勉勵之下,她供獻出個人的住所,建立了「佛陀教法禪修中心」(The Buddha Sasana Yeiktha)。1996 年,長老尼在美國加州「如來禪修中心」(TMC),由班迪達禪師引領剃度出家,此後便一直擔任「佛陀教法中心」的導師。1997年,長老尼到緬甸「沙達馬然希禪修中心」,跟隨沙達馬然希禪師進行進一步的密集修行,這次的禪修為期一年,後來她又隨禪師參加兩次緬甸境外的禪修營,之後,又在沙達馬然希禪師的禪修中心,進行了兩次更密集的訓練。



[5]

原作者序

在修習毘婆舍那〔即內觀〕¹的禪修者之中,尚未體證「法」(dhamma)²的禪修者,會希望迅速地獲得體證;已體證「法」的禪修者,則會想在「法」上迅速地進步,希望能捷疾地親證「聖法」(ariya dhamma)。如此,這些想迅速體證「法」、想在「法」上迅速獲得進展以便快速親證「聖法」的禪修者,不妨先聆聽「實修教學」,並在修習毘婆舍那禪修之時,完整地依循這些教導。換言之,禪修者如果能聆聽、學習這些教導,實有助於達成「證法」的目的。

只是口頭誦唸,並不是毘婆舍那修行。僅憑藉身體的精 進,也不足以修習毘婆舍那。要言之,毘婆舍那修行乃關乎 我們的「心」。

因此,清楚明瞭下列幾點,是極關緊要的事:

- (1) 如何以恰當的觀照,讓心直接準確地落在禪修所緣之上。
- (2) 如何以恰當的觀照,訓練我們的心,不讓它遊移到 外在的所緣。

1 本書中,括弧"〔〕",表示中譯者的補充。

² 中譯按:此處的「法」,乃指「毘婆舍那智」或稱「觀智」;相對於「聖法」——即「道智、果智」。

(3) 如何以恰當的觀照,訓練我們的心,使它能長時間保持不散亂的狀態。

為了做到這些,禪修者應仔細閱讀、學習且謹記「毘婆舍那實修教學」。就此,我勸告所有希望有效修習毘婆舍那的人們,應好好地學習這些「實修教學」。

沙達馬然希禪師 (Saddhammaraṃsi Sayādaw)

(以下的內容,是沙達馬然希禪師,對初到「沙達馬然希禪修中心」學習毘婆舍那的禪修者, 所做的毘婆舍那禪修入門開示。) 1

在修習毘婆舍那的禪修者之中,尚未體證「法」的禪修 者,會希望迅速地獲得體證;已體證「法」的禪修者,則會 想在「法」上迅速地進步,希望能捷疾地親證「聖法」。如 此,為了快速地證「法」,也為了在「法」上快速進步以便 能快速地親證「聖法」,你們應以最大的恭敬心與注意力, 聆聽下列關於「毘婆舍那修行」的開示。

綜言之,此關於「修行毘婆舍那時如何進行觀照」的「實 修教學」,共含三個部分:

- (1) 坐禪時的觀照與標記
- (2) 行禪時的觀照與標記
- (3) 一般活動的觀照與標記



壹·坐禪時的觀照與標記

§ 1.1. 觀照腹部起伏³

我將先說明坐禪時如何觀照。要練習禪修之時,首先,你要找一個安靜的地方,然後選擇一個能讓你坐得較久的舒適坐姿。你可以跪坐[7],或是盤坐。坐定之後,讓背部與頭部保持挺直,但不僵硬。接著,閉上眼睛,將注意力放在你的腹部。

當你吸氣時,腹部會逐漸上升、膨脹。你必須以緊密的 注意力觀察這腹部上升的過程,然後在心中標記「上」,並 且,讓你的心能夠從上升的開始一直到結束,都對準這上升 的過程,而不遊移到其他地方。

當你呼氣時,腹部會逐漸下降、收縮。你必須以緊密的注意力、精準地觀察這腹部下降的過程,然後在心中標記「下」,並且讓你的心,能夠從下降的開始一直到結束,都對準這下降的過程而不遊移到其他地方。

§1.1.1. 概念法與真實法

³ 第一節裡的次標題乃中譯者所加,除§1.3 之外。

在觀照、標記腹部的起伏時,你應該盡可能地不去注意 腹部的形狀、外形。當你吸氣時,腹部內部會產生某種張力 與推力,你必須密集地貼近觀照並做標記,以便盡可能地感 覺、了知那發生在腹部內的「緊」(tension)與「推」(pushing)。

3

腹部的形狀、外形,僅是「概念法」(paññatti)。修習毘婆舍那,並不是為了「概念法」;其目的乃在於「真實法」(paramattha)。發生於腹內的「推」(pushing)、「緊」(tension)、「壓」(pressure)等等的現象,才是「真實法」。你必須貼近且準確地觀照並做標記,如此才能夠了知「真實法」。

當你呼氣時,你應小心地觀照並做標記。除了應盡可能 地不去注意腹部的形狀、外形之外,你還必須密集且準確地 觀照並做標記,盡可能地去了知那漸進、緩慢的「移動」或 「振動」的現象。[8]

§1.1.2. 所緣的增減

如果你覺得,觀照、標記「上、下」兩個所緣,尚不能 讓心保持寧靜,你可以再增加一個所緣,觀照、標記:「上、 下、觸」。

在觀照、標記「觸」的時候,你應該盡可能地不去注意身體的形狀、外形。你必須貼近且緊密地觀照由於接觸所產生的「硬」(hardness)與「緊」(tension)的現象,並予以標記。



如果僅依這三個所緣,你的心仍然無法專注,容易散 亂,那麼你可以再增加一個所緣,依四個所緣來觀照、標記: 「上、下、坐、觸」。

當你觀照並標記「坐」時,你必須將上半身視為一個整體,加以緊密地觀照、標記,以便盡可能地了知身體「挺直」(stiffness)與「緊」(tension)的現象。你應盡量不去注意頭、身體、手、腳的形狀、外形。必須用心觀照的,是那由於「風」的支持力所產生的「挺直」與「壓力」(pressure)的現象,然後標記「坐」。這個「風」,則是由「想坐的動機」所引發的。

當你以四個所緣做觀照、標記「上、下、坐、觸」時,你的心通常能夠變得寧靜。如果你發現觀照、標記「上、下、坐、觸」四個所緣,對你有幫助,那麼你就可以繼續如此觀照下去。但是,如果發現這樣觀照、標記四個所緣,會讓你的心變得緊繃,擔心自己無法好好地專注,那麼你可以僅以三個所緣來觀照、標記「上、下、觸」。如果你發現即便是依三個所緣所做的觀照,對你仍然沒有幫助,而是會令你感到緊繃、擔憂,那麼,你可以僅觀照、標記兩個所緣[9]:「上、下」。重點是,要讓心平靜下來,並培養出定力。

§1.1.3. 觀照妄想

作為初學者,當你在觀照「上、下、坐、觸」時,心可

能會到處遊移,譬如,想到佛塔、寺院、商店、住家等等。當你的心這樣子散亂時,你必須讓你的觀照心去觀照那散亂的心,並標記:「分心」、「亂想」或「計劃」等等。

5

當你的「定」(samādhi)與「智」(ñāṇa)較茁壯時,你會發現,散亂心會在你觀照它且標記「分心」、「亂想」或「計劃」等之時,便消逝不見。持續這樣地觀照、標記,你將能親身體驗到,散亂心在四或五個觀照之後便消失不見。

其後,若你的「定」、「智」更為茁壯,到達所謂的「壞滅智」(bhaṅgañāṇa)之時,在你觀察、標記「想」或「計劃」的時候,你會發現那「想」、「計劃」隨著每一次的觀照與標記而消逝不見。你會親身體驗這些。

§1.1.4. 洞見三法印

當你的「定」與「智」變得更強而有力時,若你觀照、標記「想」或「計劃」,你不僅會見到這些「想」消失,也會見到那觀照「想」的「能觀之心」也消失。如此,你將了悟:不僅念頭、妄想、計劃的心,並不是恆常的,就連能觀照的心也不是恆常的,它們都是「無常的」(anicca)。

禪修者也會了悟到,如此一連串快速而急促的生、滅 [10],像是一種折磨,或者說是「苦」(dukkha)。如何才能 免除這些如折磨般的苦、免除這不斷生滅的苦呢?完全沒有



辦法免除這種苦。這種壞滅與折磨之苦,有其自己的規律。它們不受任何控制,是「無我的」(anatta)。如此,禪修者了悟、洞察到「無常」(anica)、「苦」(dukkha)、「無我」(anatta)的真理。

§ 1.2. 三種觀痛的方式

就初學者而言,持續觀照、標記「上、下、坐、觸」, 大約半小時或四十五分鐘之後,你將發現你的四肢開始隱隱 作痛,或感到刺痛等不舒服的感覺。當這類感覺生起時,你 必須將觀照的所緣改為這些疼痛的「苦受」(dukkha vedanā)。

對於這類的疼痛、苦受,有三種觀察的方式:

- (1) 第一種是,為了讓痛消失,才觀察疼痛。
- (2) 第二種是,帶著與疼痛決戰的攻擊態度,下定決心 觀察疼痛,想要在一坐之中或一天之內徹底消除疼 痛。
- (3) 第三種是,純粹為了能了知疼痛的真實本質而觀察疼痛。

第一種想要讓痛消失而觀察疼痛的方式,表示禪修者實際上貪著沒有疼痛的快樂,意味著禪修者當下對樂受有所貪愛(lobha)。禪修本是為了去除我們的「貪」,但是現在禪修

者的觀照卻夾雜著「貪」。因為如此,禪修者得要花很長的時間才能體證「法」,才能在「法」上更加進步。[11]這就是為什麼禪修者不應該依第一種方式進行觀照的原因。

7

第二種方式,禪修者帶著與疼痛決戰的攻擊態度,下定決心要在一坐之中或一天之內徹底去除疼痛。這敵對的態度,表示其中帶有「瞋」(dosa)心所與「憂」(domanassa)心所。換句話說,他的決心夾雜著瞋與憂,而這意味著,他的觀照其實有瞋與憂間雜其中。因為如此,禪修者得要花很長的時間才能體證「法」,才能在「法」上更加進步。這就是為什麼禪修者也不應該依第二種方式進行觀照的原因。

在第三種方式,觀察疼痛只是為了能了知疼痛的真實本質。這是正確的觀照方式。禪修者唯有在了知疼痛的真實本質之後,他才能見到疼痛的「生」(udaya)與「滅」(vaya)。

§ 1.2.1. 觀痛的技巧與過程

禪修者觀察疼痛時,必須要能了知疼痛的本質。當疼痛 出現時,禪修者的身、心通常容易隨著疼痛的增強而變得緊 繃。但是,他應該試著不讓自己這樣繃緊,應該試著放鬆身、 心。禪修者也容易變得擔心:「是否這整支香或整個小時, 都得忍受這個痛!」無論如何,禪修者應小心避免有這樣的 擔憂。



你應該讓自己保持平靜,抱持下列的態度:「疼痛隨它自己的意向來去;我的責任是對疼痛保持觀照。」你也應該抱持「我應堪忍疼痛」的態度。面對疼痛時,最重要的就是學習忍耐。緬甸的諺語:「忍耐導致涅槃。」是對念處禪修而言最有用的格言。

下定了應忍耐的決定之後,須注意要讓心保持寧靜、放 鬆,別讓[12]身、心變得緊繃。保持身心放鬆,然後你必須 將你的心直接對準疼痛。

之後,你應試著貼近且密集地觀照疼痛,以便了知疼痛的強度與範圍:它有多痛?在哪個地方的痛最劇烈——在皮膚、肌肉、骨頭或是骨髓?如此貼近且密集地觀照之後,接著你才隨著疼痛的類型來給予標記:「痛」、「刺痛」等等。

接下來的觀照,也必須緊密而貼近地觀照疼痛的範圍與強度,並依情況為每一個疼痛做適當的標記。對疼痛的觀照與標記,必須精確、有穿透力,絕不能僅止於膚淺地觀照、僅止於快速而機械化地標記「痛、痛」、「刺痛、刺痛」。你的觀照與標記,必須準確而密集。當你如此準確而密集地觀照時,你將清楚地體驗到,在四或五個觀照與標記之後,本來的痛會變得愈加劇烈。

當痛達至其頂端時,它會自行減弱、衰退,此時,你不應放鬆你的觀照與標記,相反地,你應該持續熱忱、認真地

觀照每一個疼痛。之後你將會親身體驗到,每一個痛在四或 五個觀照與標記後,變得愈來愈微弱。某類的痛變弱,另一 類的痛也變弱;有的痛,則會轉移到其他地方。

9

當禪修者這樣看見痛會變化的性質之時,他會對觀痛的練習,愈來愈感興趣。

〔總之,〕持續精勤修行,當「定」(samādhi)與「智」 (ñāṇa)變得更銳利而強壯時,禪修者將體驗到疼痛隨著每次 的觀照而變得更強烈。[13]當痛達其頂點後,它通常會自行 減弱。這時候,禪修者不應放鬆他的觀照與標記的強度,他 必須以同樣的精進與準確度持續地觀照。然後,禪修者將親 身體驗:痛會隨著每次的觀照而減弱;痛會改變位置,在其 他地方出現。如此,禪修者會了悟到,痛也不是恆常的,它 一直在變化,它會變強也會變弱。如此,禪修者便對疼痛的 本質有了更多的了悟。

§1.2.2. 觀痛與壞滅智

這樣地持續觀照,當定與智變得更強有力,而達到「壞滅智」(bhaṅgañāṇa)的觀智階段時,禪修者會像是以肉眼親見一樣,清楚體驗到,疼痛隨著每一次的觀照而完全地止滅,就像是驟然被拔除掉一般。

如此,當禪修者見到痛隨著觀照而消失時,他了悟到:



疼痛是無常的!現在,觀察的心已能戰勝疼痛。

隨著定與智逐漸深化,「壞滅智」更加銳利的人們,能 夠在每一次觀照時了知到,不僅疼痛滅去,連能觀的心也隨 之而滅去。

若是觀智特別銳利的禪修者,他們會清楚地看見三階段的滅去,也就是,當他觀照且標記「痛」的時候,「痛」先滅去,然後「覺知痛的心」滅去,接著「觀照疼痛的心」也滅去。[14]禪修者會親自體驗這些。

§1.2.3. 觀痛時見三共相

如此,禪修者自然而然地了知,痛不是恆常不變的、感受痛的心也不是,觀照痛的心也不是。這就是「無常」 (anicca)。

一連串的快速壞滅,像是一種折磨,也就是「苦」 (dukkha)。這壞滅的現象,不受任何人控制,也無法避免, 它有其自己的規律,即是「無我」(anatta)。如此,禪修者以 智慧親身了悟到「無常」等的真理。

當禪修者依其自心了悟到,「痛」是「無常的」、「苦的」、「無我的」(不受控制)之時,在他對無常、苦、無我的洞察,達到明晰、徹底且決然的時候,他將能夠證悟向來所期待的

「聖法」。關於如何觀察、標記「苦受」,以上的說明,已相當完整了。

11

§ 1.3. 聞聲時的觀照與標記⁴

在練習時,你可能會聽到外面的聲音,也可能會見到或聞到什麼。尤其是,你也許會聽到公雞、小鳥的叫聲、敲敲打打的聲音、人車的聲音等等。當你聽到這些聲音時,你必須觀照它們並標記:「聽到、聽到」。你應試著這麼做,以便能夠做到只是"純粹"聽到,也就是,你必須試著不讓心跟隨那些聲音,不讓心被對聲音的想像給帶走。你應注意,讓聽到只是純粹的聽到,觀察並標記「聽到、聽到」。[15]

當定與智變得更強時,若你觀照並標記:「聽到、聽到」, 那聲音會變得不清晰,像是從遠處傳來似的,或像被帶到遠 方,或像愈來愈接近、或變得沙啞不清楚。如果你有這些經 驗,那表示你已有能力觀照能聽的心。

以這個方式繼續觀照、標記,當你的定與智變得更強而 有力時,你會發現,在觀照、標記「聽到、聽到」之際,聲 音一個音節一個音節地消逝、滅去;能聽(聲音)的心識,也 一個一個滅去;觀照、標記的心也同樣地滅去。觀智銳利的 禪修者,能夠明確、清楚地體驗這些現象。

,



在觀照、標記聲音時,尤為明顯的是,聲音一個音節一個音節地滅去,即使是初學者也可能會有這個體驗。這些聲音已彼此不相連繫,它們一個音節一個音節地滅去。例如,當禪修者聽到「先生」這個聲音,觀照並標記「聽到、聽到」,他會體驗到「先」這個音節先個別地滅去,「生」這個音節隨後也個別地滅去。如此,這些聲音斷斷續續地被聽到,聲音所表達的,會變得模糊不明。此時,變得顯著的,只是斷斷續續的聲音之壞滅。

當你體驗到聲音的滅去,你將了悟到聲音不是恆常的;當你體驗到觀照與標記的心也滅去時,你將了悟到能觀照、標記的心也不是恆常的。如此,你將了悟,聽到的聲音與能觀照的心都不是恆常的。這即是「無常」。[16]一連串迅速滅去的現象,則像是一種折磨,是苦(dukkha)。

如何能免除這些折磨、苦呢?沒有辦法可以停止或免除 它們。這壞滅之苦有其自己的規律,它是不受控制的,是「無 我的」。如此,在觀照、標記「聽到、聽到」時,禪修者將 能洞察無常、苦、無我的真理,並且證悟聖法。

§ 1.4. 四念處的修行

在坐禪時,觀照、標記「上」、「下」、「坐」、「觸」,這 些和「身」(kāya)有關,所以被說為是屬於「身隨觀念處」

⁴ 原英譯本已有此副標。

(kāyānupassanā- satipaṭṭhāna);觀照、標記「痛」、「麻」、「癢」,則和「感受」(vedanā)有關,所以被稱為「受隨觀念處」(vedanānu- passanāsatipaṭṭhāna);觀照、標記種種念頭:「分心」、「計劃」、「想」等,則和「心」(citta)有關,所以被稱作「心隨觀念處」(cittānupassanāsatipaṭṭhāna);觀照、標記「看到」、「聽到」、「聞到」等,則和總稱為「法」的身、心現象有關,所以被稱為「法隨觀念處」

13

如此,依據我們的恩師馬哈希尊者所教導的方式來修習 坐禪之時,其中便已包括了身、受、心、法四個念處的修習。 關於坐禪,以上的說明,已相當完整了。

(dhammānupassanāsatipatthāna) •



貳·行禪時的觀照與標記

接著,要說明行禪時如何觀照、標記。行禪時的觀照、 標記方式,可分為四種:[17]

- (1) 觀照時,一步做一個標記。
- (2) 觀照時,一步做兩個標記。
- (3) 觀照時,一步做三個標記。
- (4) 觀照時,一步做六個標記。

§ 2.1. 觀照時,一步做一個標記

第一種方式,禪修者觀照時,將整個步伐當作一個移動,標記「左腳」或「右腳」。

當你觀照、標記「左腳」時,你必須貼近且密集地觀照,以便能夠了知,從腳步的開始到結束,整個逐漸向前移動的現象。你應試著盡可能地不去注意腳板的形狀、外形。觀照右腳的方式,也是如此。你必須貼近且密集地觀照,以便能夠了知從腳步的開始到結束,整個逐漸向前移動的現象之本質。你應試著盡可能地不去注意腳板的形狀、外形。關於一步做一個標記,以上的說明,已相當完整了。

§ 2.2. 觀照時,一步做兩個標記

以第二種方式觀照時,是將一個腳步標記為兩個移動:「舉起、放下」。當你觀照、標記「舉起」之時,你必須盡可能地專注於那一點一點逐漸上移的移動現象。你應試著盡可能地不去注意腳板的形狀、外形。同樣地,當你觀照「放下」時,你應試著盡可能地不去注意腳板的形狀、外形,只是一心一意地密集地觀照那一點一點逐漸下降的移動現象。[18]

腳板的形狀、外形是「概念法」(paññatti),概念法並不是毘婆舍那修行的所緣。「推動」、「移動」的現象,則是「真實法」(paramattha),屬於「風大」(vāyo)。關於一步做兩個標記,以上的說明,已相當完整了。

§ 2.3. 觀照時,一步做三個標記

第三種方式是,觀照時將一個腳步標記為三個移動:「舉起、推出、放下」。當你觀照、標記「舉起」之時,你必須盡可能地貼近且密集地觀照並標記,以便了知那漸漸上移的移動現象。當你觀照、標記「推出」時,你必須盡可能地貼近且密集地觀照並標記,以便了知那漸漸向前的移動現象。同樣地,當你觀照「放下」時,你也必須盡可能地貼近且密集地觀照並標記,以便了知那漸漸向下的移動現象。



如此貼近且密集地觀照、標記時,你的觀照與標記應保持在移動的「當下」(santati paccuppanna)。你必須貼近且密集地觀照,以便了知那移動現象的本質,亦即「真實法」(paramattha)。若你能夠這樣貼近且密集地觀照,在你觀照、標記「舉起」時,你不僅會親身經驗到舉起時一點一點漸漸上升的移動,也會經驗到腳在上移時,變得愈來愈輕盈。

當你如此觀照、標記「推出」時,你不僅會經驗到推出時逐漸前移的移動,也會經驗到腳在前移時變得輕快了。[19] 同樣的,當你如此觀照、標記「放下」時,你不僅會經驗到放腳時一點一點逐漸下移的移動,也會經驗到腳在下降時變得愈來愈沉重。

禪修者在觀照、標記「提起」時,經驗到〔腳〕逐漸上 提時的輕盈感;觀照、標記「推出」時,經驗到〔腳〕逐漸 前移時的輕盈感,觀照、標記「放下」時,經驗到〔腳〕逐 漸下移時的沉重感。這時,他會對自己的練習更加感到興 趣。這表示禪修者已開始體證「法」了。

經驗不同移動〔即提起、推出之時〕的「輕盈感」,表示體驗到了「火界」(tejo dhātu)與「風界」 (vāyo dhātu)的自相。經驗到〔腳〕下降移動的「沉重感」,表示體驗到「地界」 (pathavī dhātu) 與「水界」(āpo dhātu)的自相。經驗這些現象時,表示禪修者開始體驗「法」了。關於一步做三個

標記,以上的說明,已相當完整。

§ 2.4. 觀照時,一步做六個標記

第四種方式是,觀照時將一個腳步標記為六個移動:「舉起開始、舉起結束、推出開始、推出結束、放下開始、放下結束」。「舉起開始」指唯有腳後根被舉起而已,「舉起結束」指腳指也舉起了。「推出開始」指腳板開始推出。「推出結束」指腳板在下降之前的短暫靜止階段。「放下開始」指〔腳〕開始下降的階段。「放下結束」指腳板接觸到地面的時候。實際上,這只是把一步裡的三個移動[20],個別標記出其「開始」與「結束」而已。

另一種方式,是觀照時標記「想要舉起、舉起;想要推出、推出;想要放下、放下」。在這種標記的方式裡,禪修者分別觀照、標記了「名」(nāma,「想要做…」的動機)與「色」(rūpa,如腳板舉起等)。

還有另一種方式是,觀照時標記「舉起、抬起、推出、放下、接觸、壓下」。當你觀照、標記「舉起」時,是僅僅後腳跟開始舉起的階段。「抬起」指整個腳板連同腳指被抬起。「推出」指把腳板推出的整個動作。「放下」指開始要把腳往下放。「接觸」指腳板剛接觸到地面。「壓下」指將腳下壓以便舉起另一隻腳。如此,你將標記六個移動「舉起、抬



17

起、推出、放下、接觸、壓下」。

許多禪修者藉由標記如上所述的六個移動,而培養出「定」(samādhi)與「智」(ñāṇa),他們的觀照因而能得以進步,並能以非凡的方式體證法。關於一步做六個標記,以上的說明,已相當完整了。

參・一般活動的觀照與標記

一般活動的觀照,指在坐禪、行禪的時間之外所做的觀照。一般活動包含你回住處時所做的一些不起眼的動作,如開門、關門、整理床鋪、換衣服、洗衣服、準備食物、用餐、喝水等等。這些動作也都要加以觀照、標記。[21]

§ 3.1. 用餐時的觀照與標記

看到食物時,你必須觀照、標記「看到、看到」。當你伸手拿食物時,要觀照、標記「伸出、伸出」。當你碰觸到食物時,觀照、標記「接觸、接觸」。當你撥攏、整理食物時,觀照、標記「整理、整理」。當你把食物取回到嘴邊時,你要觀照、標記「取回、取回」。當你彎下頭要取食時,要觀照、標記「灣下、彎下」。當你張開嘴巴時,要觀照、標記「張開、張開」。當你把食物放到嘴裡時,要觀照、標記「放、放」。當你再次抬起頭時,要觀照、標記「抬、抬」。當你咀嚼食物時,要觀照、標記「咀嚼、咀嚼」。當你覺察味道的時候,要觀照、標記「知道、知道」。當你吞嚥食物時,要觀照、標記「吞、吞」。

以上的教導,和我們的恩師馬哈希尊者所教導的在進餐時所做的觀照方式一致。這些教導,是針對那些重視自己的



修行,恭敬、密集而毫無間斷地持續修行的禪修者而說的。

在修習之初,你可能無法觀照、標記到所有的動作,乃 至會忘記去觀照大部分的動作,但是不必因此感到灰心氣 餒。其後,當你的定與智變得成熟時,你將能夠觀照且標記 所有的動作。

在修習之初,你應先試著專注那些對你而言最為顯著的動作,將它當作主要的所緣。什麼是對你而言最為顯著的動作?譬如,若伸手的動作最顯著可知,你就應該試著去觀照、標記「伸出、伸出」,而無任何的遺漏與忘失;如果低頭的動作最顯著,那就應觀照、標記「低頭、低頭」,而無任何的遺漏與忘失;[22]如果咀嚼是最顯著的動作,那就應觀照、標記「咀嚼、咀嚼」,而無任何的遺漏與忘失。如此,你必須觀照、標記至少一個顯著的動作,將之當作主要的所緣,而無任何的遺漏與忘失。

一旦你可以如此讓心緊密且準確地專注在一個所緣,並 藉此培養出定力時,你將能專注觀照其他的動作,並培養出 更深的定與智。毘婆舍那智慧將因此而展開,令禪修者能夠 在乃至是進餐時證悟聖法。

用餐時,咀嚼的動作是尤為顯著的。我們的恩師馬哈希尊者曾經說過,在咀嚼時,上、下顎之中,通常僅下顎在移動。下顎的移動,實際上就是緬甸語所說的「嚼」。

如果你對下顎逐漸移動的過程,觀照、標記得好,並培養出定力,你將會發現對咀嚼動作的觀照、標記會進行得特別地好。從咀嚼的動作開始,接著你將能夠觀照、標記進食中所有的動作。關於如何觀照進餐時的一般活動,以上的說明,已相當完整了。

§ 3.2. 觀照、標記坐下的過程

應觀照的一般活動,也包含「坐」、「站」、「屈」、「伸」等動作。對具備了某程度的定與智的禪修者而言,當他正要坐下時,「想要坐下的動機」會相當顯著。因此,禪修者必須觀照這個「動機」、「意欲」,[23]標記「想坐下、想坐下」。然後,當坐下的動作進行時,必須觀照、標記「坐下、坐下」。

當你觀照、標記「坐下」時,試著盡可能地不要去注意頭、身體、腳等等的形狀。你應盡可能地貼近且密集地觀照、標記那逐漸一點一點下降的移動現象,這樣子觀照能使你的心能精確地落在當下逐漸下移的動作。

你應非常貼近且密集地觀照,以便能夠了知移動的真實性質(真實法)。當你觀照、標記「坐下、坐下」時,若你能貼近且緊密地觀照、標記,且讓你的觀照心準確地落在當下的移動時,你將清楚地知道,身體下移時,你不僅覺知那逐漸下降的移動,也將感受到身體變得愈來愈沉重。



§ 3.3. 觀照、標記起身的過程

當你要結束坐禪,打算起身或者說站起來的時候,若你很有正念,「想要起身」的動機會先變得顯著。你必須觀照、標記這個動機:「想要起身、想要起身」。這想起身的動機,將會推動身體的「風界」(vāyo dhātu)開始運轉。在你向前屈身,累積力氣要起身之際,你必須觀照、標記「用力、用力」。接著,當你將手伸向旁邊做為支撐時,你必須觀照、標記「支撐、支撐」。

當身體充滿力氣時,它會漸漸地向上升。[24]這個上升的動作,在緬語的詞彙裡稱為「起身」或「起立」。我們觀照、標記它:「起身、起身」。不過,語詞僅是「概念法」(pañǐtti)。我們要清楚了知的,是一點一點逐漸上升的移動現象。同樣的,我們必須密集且準確地觀照,並做標記,以便讓心能夠保持在當下逐漸上升的動作。

當你如此貼近、密集且準確地觀照,而能讓心保持在當下,並了知真實法之時,在觀照、標記「起身、起身」之際,當身體上升得更高時,除了了知逐漸上升的移動之外,你也將親身體驗到上升時變輕盈的感覺。

如此,當你觀照、標記「坐下、坐下」時,你將親自體 驗到沉重的感覺與逐漸下降的移動;當你觀照、標記「起身、 起身」時,你將親自體驗到輕盈的感覺與逐漸上升的移動。

如此,體驗到〔身體〕上升時的輕盈感覺,表示你觀見「火界」與「風界」的特質;體驗到〔身體〕下降時的沉重感覺,表示你觀見「地界」與「水界」的特質。

§ 3.4. 見生滅

箴言:「見自相已,方見生滅。」

了知某一移動現象的特質之後,才會了知所謂的生(udaya)、滅(vaya),亦即,[25]了知每個移動剎那剎那地生起又滅去。一個移動生起、滅去,另一個移動也生起、滅去,又另一個移動生起、滅去,如此不斷地生滅。清楚地見到生滅,即是見到「有為相」(sankhata-lakkhaṇa)(一切身、心現象皆具有此「因緣而起的」、「合會而成的」性質)。

如此見生滅之後,持續不懈地觀照、標記,定與智會變得更強而有力。接著,你將發現「生起」的現象不再那麼明顯,只有「滅去」的現象是顯著的。當更清楚地體驗「滅」的現象時,禪修者會了悟到,沒有一個身體的移動是恆常的。當禪修者清楚地看見觀照的心也滅去,他將了悟到能觀的心也不是恆常的,無論是「名法」(nāma)或「色法」(rūpa)皆是無常的(anicca)。

一連串快速的滅去現象,像是一種「折磨」、「苦」



(dukkha)。我們無法阻止、避免這滅去的現象與苦,它們自行發生,不受任何人控制,是「無我的」(anatta)。當了知無常、苦、無我的觀智,發展至非常明晰、徹底且具決定性時,禪修者將能證得一直以來所希求的聖法。

如此,在觀照、標記「坐下」、「起身」時,禪修者將了悟到稱為「共相」(sāmañña-lakkhaṇa)的三種共通性質:「無常」、「苦」及「無我」。當禪修者對三共相的了知,已明晰、徹底且具決定性時,他將能證得一直以來所希求的聖法。[26]

§ 3.5. 觀照、標記彎曲與伸直

一般活動的觀照,也包含對肢體的彎曲與伸直的觀照。當你彎曲手臂時,若你很有正念,「想要彎曲」的動機會先變得顯著。就此,你必須觀照、標記「想彎曲、想彎曲」。 之後,你應盡可能地貼近且仔細地觀照、標記「彎曲、彎曲」, 以便了知彎曲動作裡逐漸移動的現象。禪修者在此也將能親身體驗到手臂向上移動時的輕盈感覺。

同樣的,當想要將彎曲後的手臂,伸直之時,「想要伸直」的動機會先變得顯著。就此,你必須觀照、標記這個動機:「想伸直、想伸直」。實際將手臂伸直時,你必須觀照、標記「伸直、伸直」。如此,手臂伸開移動的現象,在緬語

中我們稱為「伸直」。當你觀照、標記「伸直、伸直」時,你將親身經驗手臂下移時的沉重感覺。

輕盈感與沉重感的特質,被稱為「自相」(sabhāva-lakkhaṇa,個別身、心現象所獨有的特質)。

箴言:「見自相已,方見生滅。」

這樣子持續地觀照、標記,禪修者將體驗到移動時的輕 盈與沉重感生起後又滅去。如此對生、滅的了知,即是在了 知「有為相」。[27]

之後,當禪修者證得「壞滅智」,觀見不斷的滅去現象時,他會親身了悟到:彎曲的動作不是恆常的,觀照彎曲動作的能觀之心也不是恆常的;伸直的動作不是恆常的,觀照伸直動作的能觀之心也不是恆常的。

如此,就在彎曲、伸直手臂的時候,禪修者能對三共相「無常」、「苦」及「無我」,有明晰、徹底且具決定性的了知,也能循此而證得一直以來所希求的聖法。

願你們聽聞了今日包含三部分的「毘婆舍那實修教學」 之後,能夠如所聽聞到的那樣,精勤修習、實踐,並願你們 能夠安樂地、快速地證得向來所希求的「聖法」以及「涅槃」 (一切苦的止息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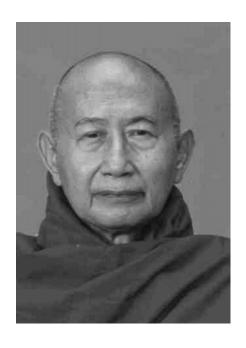


〔此時,禪修者說:〕願我們實現長老的祝福。善哉! 善哉!善哉!



應謹記的座右銘

- ☆ 於概念法所緣,觀其常恆不變,這是奢摩他的修行。
- ☆ 於真實法所緣,觀其無常,這是毘婆舍那的修行。
- ☆ 只有在身、心現象生起的當下,觀照它們,方能了知它們的「自相」。
- ☆ 了知「自相」後,才能見到生、滅。
- ☆ 必須清楚地觀察到,生起的一切身、心現象,必然會壞滅、消逝。
- ☆ 了知壞滅時,將清楚地見到無常。
- ☆ 見到無常時,苦變得明顯。
- ☆ 苦變明顯時,便見無我。
- ☆ 見無我時,將能證得涅槃。



沙達馬然希 禪師 (Saddhammaraṃsi Sayādaw, 1921-)

本書譯自:昆達拉毗旺沙禪師(Sayādaw U Kuṇḍalābhivaṃsa)(或稱沙達馬然希禪師)原著,凱瑪南荻(Daw Khemānandi)英譯,由加拿大「佛陀教法禪修中心」(Buddha Sāsana Yeiktha)於1999年出版、流通的*Practical / Working Instructions on Vipassana Meditation*。